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兵林草许准〔2023〕1059号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申请材料和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第二师三十六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永久使用草原的请示》（师市林草字〔2023〕9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第二师三十六团火车站公路改扩建工程长期使用三十六团天然草原 1.6965 公顷（折 25.4475 亩）。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不得破坏范围外草原植被，不得在草原上留存废弃建筑材料及垃圾等；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及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

四、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三十六团的监督检查。

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0月27日

抄 送：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第二师林业和草原局、三十六团。